CHAPTER 14

投　資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學習目標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會計處理
- 股票投資之會計處理
- 債券投資之會計處理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公司發行股票、公司債分錄已在前面各章中介紹，另一方面公司也可能買入他公司的股票或公司債作為投資，其會計處理為何，將在本章中介紹。

1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會計處理

企業通常為了下列目的進行長期股權投資：

1. 分散風險：購買不同產業公司的股票長期持有，本業不景氣時，尚可賴轉投資收益增加盈餘。投資經營一個新的業務，亦可藉設立新公司，避免因新業務經營不善，造成整個公司受牽連。
2. 掌握原料來源：投資上游產業，掌握原料來源，便利產品製造，例如台塑公司投資六輕台塑石化公司，可確保原料來源。
3. 掌握市場：投資下游產業，便於產品銷售。例如，統一公司投資便利商店，有利於產品在該便利商店銷售，增加營業收入。
4. 避免競爭：投資同業，增加彼此關係，可避免同業惡性競爭，影響獲利。
5. 海外投資：到國外投資，設立分公司不便，只得在國外設立新公司，母公司100%控股或投資一部分股權。台灣公司到大陸投資，受法令限制，大部分100%投資第三地（如英屬維京群島）公司，再由第三地公司100%投資設立大陸公司。

14.1.1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associate)係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企業，包括非公司組織之企業（如合夥組織），但非屬子公司(subsidies)，亦非合資(joint venture)權益。

子公司係指由另一個體（即母公司）所控制，包括非公司組織之個體（如合夥組織）。例如，甲公司投資乙公司80%有表決權股份，甲公司可以主導乙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由其營運活動獲取利益，乙公司為甲公司之子公司。

合資係指兩方以上透過合約協定，於聯合控制下從事經濟活動。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14.1.2 重大影響

企業具有重大影響，通常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證明：

1. 在被投資者之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有代表。
2. 參與政策制定過程，包括參與股利或其他分配案之決策。
3. 企業與被投資者間有重大交易。
4. 管理者之互換。
5. 重要技術資訊之提供。

如企業直接或間接（如透過子公司）持有被投資者 20%以上之表決權時，則推定企業具有重大影響，除非能明確證明不具重大影響。相對地，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者表決權未達 20%時，則推定企業不具重大影響，除非能明確證明具重大影響。若其他企業持有大部分或主要之所有權時，並不必然排除此一企業具重大影響。

重大影響 (significant influence) 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14.1.3 權益法

除下列情況外，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應採用**權益法** (equity method)：

1.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 (IFRS 5) 分類為待出售之投資。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IAS 27) 第 10 段之例外規定，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公司所擁有之關聯企業投資。
3. 符合下列所有情況時：
   (1) 投資係由其他企業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部分擁有之子公司，而其他業主（包括無表決權之業主）已被告知且不反對投資者不採用權益法。
   (2) 投資者之債務或權益工具未於公開市場（國內或國外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包括當地及區域性市場）交易。
   (3) 投資者未因欲於公開市場發行任何形式之工具，而向證券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表，或正在申報之程序中。
   (4) 投資者之最終或任何中間母公司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供大眾使用。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權益法係指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其後依取得後投資者所享有之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之會計方法。

各項投資依其影響力分類，其會計處理彙總列表如下：

影響力大小	被投資公司稱謂	持股比例	會計處理方法
無重大影響	被投資公司	不足20%	金融資產
有重大影響	關聯企業	20%～50%	權益法
有重大影響或控制力	合資	聯合控制	權益法（我國只能用此法）或比例合併法
有控制力	子公司	50%以上	權益法＋合併報表

14.1.4 會計處理準則

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控制者未採比例合併法時，應採權益法。

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可能發生之交易有購入、收到現金股利、收到股票股利，以及被投資公司結算損益，其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1. 取得

應以取得股票之成本，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成本。

2. 收到現金股利

自被投資公司收到現金股利，應借：現金、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 收到股票股利

自被投資公司收到股票股利，無論是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一律不作收益，也就是收到股票股利不必作分錄，只要登記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數增加即可。

4. 被投資公司結算損益

被投資公司結算有淨利，應按持股比例認列收入，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被投資公司結算本期淨損，應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屬費損類科目，有貸方餘額為營業外收益，有借餘為營業外費損，以下簡寫為「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14.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實例

當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20%以上具有重大影響時，採用權益法才足以說明實際的經濟狀況，否則投資公司可透過被投資公司發放股利的金額來操縱本身的損益。

購入

中太公司於19年1月1日購入中和公司普通股5,000股，占該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的40%，購入成本為1,000,000元，則購入之分錄如下：

19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0	
		現金		1,000,000

收到現金股利

中和公司於6月5日發放現金股利100,000元，中太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到40,000元，中太公司應有分錄為：

權益法收現金股利
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	現金	4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

期末結算淨利

中和公司結算19年全年淨利為120,000元，則中太公司應有之分錄為：

$$\text{應承認投資收益} = \$120{,}000 \times 40\% = \$48{,}000$$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結算損益
係應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19	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000	
		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48,000

收到現金股利

中和公司於20年4月1日發放現金股利40,000元，中太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到16,000元，則中太公司應有之分錄為：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20	4/10	現金		16,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00

期末結算淨損

中和公司 20 年結算全年淨損 80,000 元，則中太公司應有之分錄為：

$$\text{應承認投資損失} = \$80{,}000 \times 40\% = \$32{,}000$$

12/31	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32,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000

採用權益法者，如投資成本與被投資公司之權益不同，例如股本為 2,000,000 元，未分配盈餘為 400,000 元，購入 40%股份，成本為 1,000,000 元，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之 40%，即 (\$2,000,000 + \$400,000) × 40% = \$960,000，與投資成本不同，應如何處理？與被投資公司有進貨、銷貨交易，期末有存貨時，未實現利益如何消除？這些問題較為複雜，在此不作介紹。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如有借餘為費損類科目，如有貸餘為收入，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項下。

14.2 股票投資之會計處理

購入股票，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應照前一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處理，無重大影響，則照本節說明處理。

14.2.1 股票投資之分類

購入其他公司的股票，如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應列為**金融資產** (financial assets)，股票為權益類金融資產，會計處理分成二類：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下列金融工具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financial assets held for trading)：

1. 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即購入股票，如持有供交易，一定要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FVTPL)，非持有供交易股票，可指定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FVOCI)，指定後就不能改分類；未指定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所有權益類金融資產都要以**公允價值** (fair value) 衡量。

14.2.2 會計處理

認列

取得股票時以付出成本作為取得股票之成本，成本包括買價及佣金（手續費），但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手續費得列為當期費損。

收股利

收到現金股利可列為股利收入，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收取之現金股利，明顯的為投資成本之收回部分，應列為成本收回，貸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收到股票股利，只要記載股數增加，每股成本降低即可。

續後評價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期末應以公允價值評價，評價時不必減除手續費及稅捐。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評價結果為利益時，即公允價值高於成本或帳面金額，應承認評價利益，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評價結果為損失時，即公允價值低於成本或帳面金額，應承認評價損失，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為營業外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為營業外費損，二者可合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益，有借餘時為營業外費損，貸餘時為營業外收益。評價時亦可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調整」代替「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該科目借餘時表示公允價值較買價高應加、貸餘時表示公允價值較買價低應減。本書採不另設評價調整方式處理。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期末應以公允價值評價，評價結果為利益時，即公允價值高於成本或帳面金額，應承認評價利益，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貸：「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評價結果為損失時，即公允價值低於成本或帳面金額，應承認評價損失，借：「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列入綜合損益表本期損益之下，期末轉入「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出售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處分時先按公允價值作評價分錄，再作出售分錄，因已按公允價值評價，將無處分損益，但處分時如要繳手續費及交易稅，可以列為手續費。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指定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處分損益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不能重分類為損益，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但處分後可將「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轉為保留盈餘，轉入保留盈餘後即得發放股利。

報表表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將於一年內出售者列為流動資產，超過一年才會出售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4.2.3 股票投資會計處理實例

交易實例

臺北公司有關股票投資資料如下：

19	4/1	以每股 50 元買入台塑股票 10,000 股，手續費 500 元。
	8/1	收台塑現金股利每股 1 元，計 10,000 元。
	12/31	台塑股票公允價值每股 55 元。
20	2/1	收台塑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計 5,000 元。
	3/1	收台塑股票股利 2,000 股，面額 20,000 元。
	3/10	以每股 45 元出售全部股票，付手續費 540 元，交易稅 1,620 元，收現金 537,840 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若臺北公司購入台塑公司股票作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分錄中簡寫為 FVTPL），其有關交易之分錄如下：

1. 購入

18	4/1	FVTPL	500,000	
		手續費	500	
		現金		500,500

2. 現金股利

收現金股利列為收益：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8/1	現金	10,000	
		股利收入		10,000

3. 期末評價

評價利益＝$55 × 10,000 − $500,000＝$50,000，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收益類科目，列入綜合損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因準備短期出售，列為流動資產。

	12/31	FVTPL	50,000	
		FVTPL 利益		50,000

4. 收現金股利

20	2/1	現金	5,000	
		股利收入		5,000

5. 收股票股利

不作分錄，成本仍為 550,000 元，股數增為 12,000 股。

6. 出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出售時，應先作評價分錄，由於評價時不必扣除稅捐及手續費，因此如出售時須付手續費或稅捐，將有處分投資損失（手續費）。

評價損失＝$550,000 − $45 × $12,000

＝$550,000 − $540,000＝$10,000

20	3/10	FVTPL 損失	10,000	
		FVTPL		10,000

淨售價＝$540,000 − $540 − $1,620＝$537,840

處分損失＝$540,000 − $537,840＝$2,160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